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第二条 本集团和复星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信贷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复星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二章 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批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听取关于复星财务公司风险事项工作汇报，履行有关决策，披露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及保障措施。

第四条 由本公司成立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由财务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复星财务公司业务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反应情况，以使领导小组按本预案防范和处置风险。对于金融业务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金融业务风险的处置工作，全面负责与复星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本公司财务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风险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 本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复星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复星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从其控股股东及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 本公司财务部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金融业务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 风险报告与披露

第六条 本公司建立金融业务风险报告机制，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一) 认真查阅复星财务公司相关资质证照，包括《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充分了解复星财务公司机构设置、制度建设、运行状况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

(二) 发生金融业务期间，定期取得并审阅复星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资料，评估复星财务公司的业务、财务及合规风险，并关注复星财务公司执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况。

第七条 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等有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集团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应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发生金融业务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复星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估复星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定期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复星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章 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

第八条 复星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一) 复星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二) 复星财务公司出现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三) 复星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贷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违规担保、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 发生可能影响复星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 复星财务公司的股东对复星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一年以上未偿还；

(六) 复星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七) 复星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10%；

(八) 复星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 复星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 其他可能对本集团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金融业务风险发生后，领导小组应立即上报本公司董事会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当在当日内组织人员督促复星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制定并落实风险处置方案。风险处置预案应根据存贷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及补充。

第十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本公司应尽快与复星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复星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寻找化解风险的办法，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具体措施包括：

(一) 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二) 卖出持有的有价证券；

(三) 提前收回未到期存放同业资金；

(四) 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以便及时收回贷款本息。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一条 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平息后，本公司应加强对复星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复星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并重新对复星财务公司相关金融业务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针对复星财务公司突发性金融业务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本公司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预案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预案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